

# 河南科技大学文件

河科大人〔2021〕67号

## 河南科技大学关于开展 2021年个人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正确评价全校教职工的工作实绩，进一步促进工作人员履行岗位职责，根据《河南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暂行办法》（豫组〔1997〕57号）、《河南科技大学教职工年度考核暂行办法》（河科大人〔2017〕5号）文件要求，现就我校2021年个人年度考核工作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以主题教育为主要抓手，以聘用合同和岗位职责为基本依据，以工作实绩为重

点内容，以服务对象满意度为评价标准，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每一名考核对象的德、能、勤、绩、廉等做出评价，合理确定考核等次。通过年度考核工作，激励和促进广大教职工解放思想、开拓创新，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科学研究能力和为民服务水平，为学校的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 二、组织领导

1. 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年度考核工作的组织领导。
2. 各学院和直属单位成立年度考核组，负责本单位的个人年度考核工作；机关（直属单位）党委成立机关考核组，负责学校党政群团机构、医学部、丽正书院、河洛书院及部分直属单位（学科建设办公室、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招生就业办公室、对外联络办公室、校办产业管理办公室、军工研究院、老校区综合管理办公室）人员的个人年度考核工作；保卫处成立保安中心考核组，负责组织保安中心人员的考核工作；后勤管理处（后勤集团公司、校医院）成立考核组，负责后勤管理处、后勤集团公司、校医院和附属小学的考核工作，其中校医院和附属小学优秀指标单列。

护理学院优秀指标由学校核定，考核结果按人员编制分别上报学校和第一附属医院审核。

第一附属医院的年度考核工作在学校考核工作整体安排下，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单独实施。第一附属医院聘用的校编人员，优秀指标由学校核定，由第一附属医院组织考核，结果报学校审核。

3. 处级干部考核由组织部负责，优秀指标单列。编制在第一附属医院的处级干部，其优秀指标由第一附属医院按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的优秀比例进行核定。

### 三、工作要求

1. 各单位要根据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订切实可行的考核办法。

2. 在考核工作中，要严格按照《河南科技大学教职工年度考核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开展工作，不得随意增减程序。各单位考核结果必须公示，增加透明度，广泛接受群众监督。不进行公示的，考核结果无效。

3. 各单位要认真核实参加年度考核的人员名单，不得遗漏。人事处将根据各单位上报的《河南科技大学个人年度考核优秀等次比例审批表》，核算各单位的优秀指标。各单位在上报考核结果时，应与审批时的数据一致，不得突破核定的优秀指标数。

4. 教师师德师风考核与教师个人年度考核一并进行。各考核组结合《河南科技大学教师师德师风考核评价暂行办法》，组织本单位人员师德师风考核工作（工勤人员不参加师德师风考核）。考核组根据本单位人员年度工作情况进行综合评议，根据综合评议结果确定参评人员考核等次（考核等次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的，年度考核为不合格。各单位确定考核等次并反馈结果，进行公示无异议后做出评定结论。

5.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严格程序，坚持标准，

做好年度考核工作。

#### 四、时间安排

1. 2021 年 12 月 14 日至 17 日，布置考核工作。各考核组制订考核办法，报考核组成员名单、《河南科技大学 2021 年年度考核人员名单表》及《河南科技大学年度考核优秀等次比例审批表》(见附件)；人事处校对各考核组人员名单，核定各考核组优秀指标。

2. 2021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各考核组公布考核办法，组织个人考核，考核结果及公示报告（报告须显示经公示无异议）报人事处(电子文档发送至 [rsk@haust.edu.cn](mailto:rsk@haust.edu.cn))。

3. 2021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 月 5 日，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定考核结果，公示并反馈审定意见。各考核组报《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见附件，三类岗位人员及人事代理人员均填此表) (下载地址：校园网-人事处主页-下载中心-考核管理)等考核材料。

附件： 1. 河南科技大学 2021 年年度考核人员名单表  
2. 河南科技大学年度考核优秀等次比例审批表  
3. 各类考核对象情况说明  
4.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

河南科技大学

2021 年 12 月 14 日

附件 1

河南科技大学 2021 年年度考核人员名单表

考核组（或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考核组名称	
在 岗 人 员 ( 人)	处级干部 ( 人):  一般人员 ( 人):  
一年以上 外出学习 进修人员 ( 人)	
下半年退 休 人 员 ( 人)	
当年新参 加工作人 员 ( 人)	
其 他 ( 人)	

## 附件 2

## 河南科技大学年度考核优秀等次比例审批表

( 2021 年度)

考核组名称		
实有人数	处级干部	
	一般人员	
	外出学习进修人员	
	下半年退休人员	
	当年新参加工作人员	只做统计
	其    他	
应参加考核人数	(一般人员+外出进修人员+下半年退休人员)	
优秀比例及名额审批意见	经审核，同意你考核组优秀等次比例为       %， 优秀指标       名；如果是任期目标考核优秀单位，同意优秀等次比例为       %， 优秀指标       名；上报年度考核结果时请务必按名次排序。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一式两份，经审核后，一份由本单位作为年度考核备案时的凭证，一份由人事部门留存。

## 附件 3

### 各类考核对象情况说明

1. 当年新参加工作人员或在试用期内的人员，只写评语，不定等次。
2. 新调入人员参加年度考核，并确定考核等次。其调动前的有关情况由原单位提供。
3. 军队转业(退伍)人员参加年度考核，其转业(退伍)前的情况，参阅转业(退伍)时的鉴定，无重大问题者，可确定为合格等次。
4. 转换岗位人员由现单位进行考核，转换前的有关情况，由原单位提供。
5. 经学校批准派出的进修人员、公派出国人员、外派人员、借调人员，在计划期内由原所属单位根据其表现确定等次，一般应为合格。
6. 上半年退休人员不进行考核，下半年退休人员由原单位考核。
7. 病假 91 天（含）以上、180 天以下者，考核时只写评语，不定等次。病假累计超过半年的人员以及其他不在岗人员，只进行统计，不进行年度考核。
8. 受处分及其他人员，根据河科大人〔2017〕5号《河南科技大学教职工年度考核暂行办法》有关内容进行考核。

附件 4

河南科技大学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  
( 年度 )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职称		人员类别	
所在单位		岗位类别		岗位等级	
个人年度工作及师德师风情况总结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师德 师风 考核 结果	基层考核组签章 年   月   日
基层考核组 评语和考 核等次 建   议	基层考核组签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本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未确定等次 或不参加考 核情况说明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	

河南科技大学制

---

河南科技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1 年 12 月 14 日

